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整体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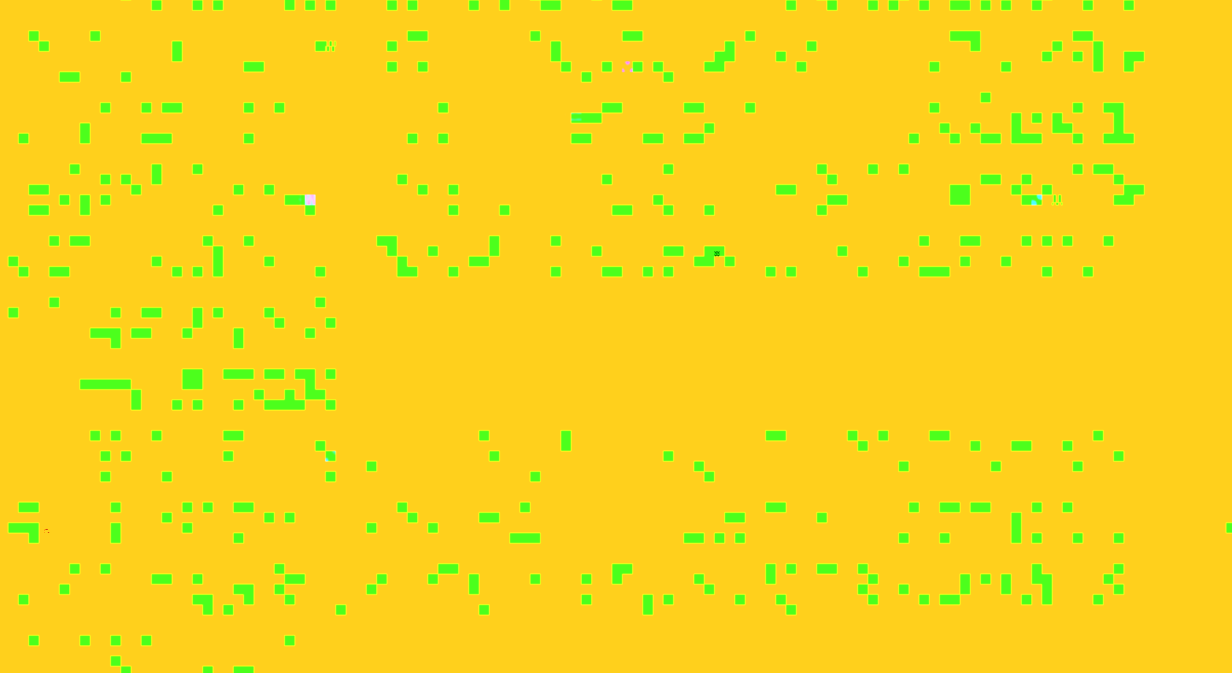
徐 州 工 程 学 院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结核病防控实施方案

2011年11月

XUEJI-2011-00000000

11/25/2011



二、组织机构

成立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结核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分管后勤、教学、学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体检工作组、消毒杀菌组、密切接触筛查组、流行病学调查组、健康教育（宣传）组6个专项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负责做好工作组协调、材料汇总上报、数据统计、信息上报等工作。

成员：党政办公室

2. 体检工作组：学生和老师体检工作的交流和结果的汇总。

成员：学生工作部

3. 消毒杀菌组：负责宿舍和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消毒隔离等工作。

成员：后勤服务处、院卫生所

4. 密切接触筛查组：负责疑似病例密切接触筛查等工作。

成员：院卫生所、相关二级学院及部门

5. 流行病学调查组：负责相关病例流行病学资料收集等工作。

成员：院卫生所、相关二级学院及部门

6. 健康教育（宣传）组：负责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成员：宣传部、学生工作部、人事处、二级学院及部门

学院结核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张红。

三、结核病常规预防控制措施

(一) 健康体检

1. 学工处将结核初检项目（胸透X光片或DR）作为新生入学体检必查项目并将体检结果纳入学生健康档案，所有胸透X光片影像须保留备查。

2. 校医院在体检时如发现可疑者，应及时通知学院，由学院通知学生返校体检。

3. 校医院在体检时如发现可疑者，应及时通知学院，由学院通知学生返校体检。

4. 学工处负责督促各学院落实体检工作，并将体检结果及时反馈给校医院，校医院将体检结果纳入档案。

(二) 健康教育

1. 健康教育（宣传）组通过健康讲座、主题班会、黑板报、

讲座，以及校园内传统媒介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向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广泛宣传结核病防治的核心知识（学校结核病健康教育宣传核心知识见附件1），强化对学生和教职员工提高师生对结核病的认知水平，普及自我防护知识，及早发现与结核病有关疾病，提高结核病防治意识和能力。

2. 校医院负责制定学校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宣传计划。

3. 校医院负责制定学校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宣传计划。

（三）环境卫生

1. 后勤服务处及相关部门负责定期组织在校范围内开展清洁卫生大扫除，并建立督促检查机制，各学院、各二级学院共同做好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等人群聚集场所的卫生清洁，定期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保持学生经常开窗。

活环境整治；发现肺结核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按照结核病防控工作要求，消毒杀菌组及时做好相关区域的卫生消毒工作。

（四）监测与报告

1. 严格执行晨检制度、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制度。各二级学院做好晨检，因病缺课登记，辅导员（或班主任）应当及时了解出勤缺席学生就医病情和可能原因。如发现肺结核，应当及时报告学工处，并追踪了解学生的诊断和治疗情况。

2. 病例报告，学院疫情报告人为卫生所负责人，具体负责学院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的报告工作。对发现的肺结核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按照《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执行。报告人要及时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向师生所在部门反馈，构成疫情应及时向公共卫生健康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同级政府办公室通报，办公室及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学校传染病暴发疫情调查处置组，应对校内所有肺结核疫情进行主动监测和汇总分析，对疑似病例（包括教职员工）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病例报告信息，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进行应急处置。

四、结核病散发疫情的防控措施

结核病散发疫情是指在教育机构发生肺结核确诊病例，但未构成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及时确诊、报告及管理

各部门收集到疑似结核疫情或已确诊患者信息后，立即报告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由卫生健康部门派员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及《工作

1.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筛查工作，要密切关注和密切监测校园环境、宿舍卫生及授课教师的健康状况，在必要时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一旦有确诊病例，应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应及早发现病例。

2.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筛查工作，要密切关注和密切监测校园环境、宿舍卫生及授课教师的健康状况，在必要时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一旦有确诊病例，应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应及早发现病例。

3. 对受疫情影响的密切接触者学生，应及时采取防控措施，督促其及时就医，及时就医治疗，及时就医治疗。

（三）疫情管理

1. 对确诊病例要及时上报，要及时上报，要及时上报，要及时上报，要及时上报，要及时上报，要及时上报，要及时上报。

2. 对入学新生和健康监测人员进行健康监测，要及时开展一次健康体检，要及时开展一次健康体检，要及时开展一次健康体检。

3. 对确诊病例要及时上报，要及时上报，要及时上报，要及时上报，要及时上报，要及时上报，要及时上报。

（四）传染病管理

学校应建立健全传染病管理制度，要及时开展一次健康体检，要及时开展一次健康体检，要及时开展一次健康体检。

患者进行休复学（休复课）管理。学生结核病患者办理休复学需提供相关材料报学工处负责人、公共卫生管理报告人、学校医务所方可办理休复学手续。由医务所向卫生监督机构备案。

2. 肺结核患者休复学材料审核：学校公共卫生管理报告人、学校医务所负责人、学工处负责人、校医院负责人、校医院感染科负责人、校医院预防保健科负责人、校医院检验科负责人、校医院影像科负责人、校医院药剂科负责人、校医院设备科负责人、校医院总务科负责人、校医院保卫科负责人、校医院后勤科负责人、校医院财务科负责人、校医院信息科负责人、校医院其他科室负责人。

(1) 前胸肺结核患者：胸部X线片阳性和/或痰涂片阳性患者；

(2) 肺段、全肺、亚肺段肺切除术后/或伴咯血痰的继发性肺结核患者；

(3) 具有重症的肺非结核菌感染；

(4) 肺结核为重症型肺结核病初治和复治病例；

3. 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肺隐球菌病、肺孢子菌肺炎等肺病。

定点医院结核病科医生可开具复学诊断证明，建议复学。学校医务所根据管理措施和要求，学校结核病诊断证明或复学证明报学工处并告促学生落实结核病管理措施。

(1) 前胸肺结核患者因重症继发性肺结核患者（包括有空腔/大片干酪状坏死病灶/重症性肺脓肿等）经过规范治疗痰菌全阴转、胸片、痰涂、血沉恢复正常且连续随访复查无异常情况的停学。

(2) 前胸肺结核患者经过6个月的规范治疗后，结核菌检查转阴，胸片病灶明显吸收，后续2次复查胸片检查均转阴，并且至少一次痰涂转阴为阴性。连续随访复查时间为至少满1个月。

3. 对教职员工的肺结核患者开始休、复学管理：可参照学生休、复学管理要求执行。

四、肺结核病预防委员会工作职责和任务设置

对照《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一旦被确定为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预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和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危害和影响。

（一）事件核实与上报

在各级政府部门领导下，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对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与核实，如确认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按规定时间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报告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

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及时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

（三）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

在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和协助下，强化开展全院师生及学生家长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及时消除其恐慌心理。

（四）强化环境卫生

加强公共场所通风、改善学校环境卫生，并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场所的消毒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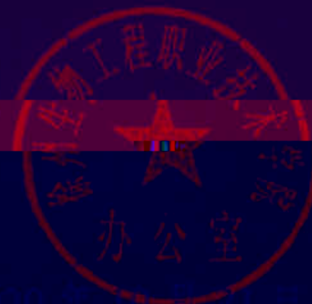
六、监督与管理

各部门落实专人负责呼吸道症状监测、落实日常晨检、因病缺课追踪和报告等工作，一旦发现有疑似病例立即

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督促其按时服药、定期到结核病定点医院机构随访复查。对于发生聚集性疫情的班级和学校，单纯PPD强阳性的学生，确实不具备预防性服药条件的，一级学院、系部必须采取线上教育等形式进行教育，确保观察期间避免与其他学生接触。

学校将接受卫生健康和教育行政部门督导检查，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开展各项防控措施的单位和个人责令改正；对报告不及时、疫情处置不力等原因造成疫情扩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学校结核病健康教育宣传核心知识
2. 密切接触者筛查及处理方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
4. 预防性服药知情同意书
5. 预防性服药人员登记簿



2020年10月21日

附件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出院后注意事项

-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出院后应继续佩戴口罩，勤洗手，注意咳嗽礼仪；
- 二、咳嗽、咳痰 2 周以上，应当警惕得了肺结核，要及时就诊；
- 三、打喷嚏或咳嗽时应用纸巾遮掩口鼻，用过的纸巾应当妥善弃置在垃圾桶内；
- 四、不随地吐痰，咳嗽、打喷嚏时掩住口鼻，戴口罩可以减少肺结核的传播；
- 五、避免去人群密集的场所。每天早晨出门前可以咨询医生是否可以去公共场所；
- 六、避免近距离接触患有发热、呼吸道症状或腹泻的人员，尤其应避免与症状严重者密切接触；
- 七、打喷嚏或咳嗽时应用纸巾遮掩口鼻，用过的纸巾应当妥善弃置在垃圾桶内；
- 八、避免前往农贸市场等人员贩卖、宰杀动物的地方；
- 九、避免接触野生动物；
- 十、避免接触活禽和生猪；
- 十一、避免接触野果、野菜、野蘑菇等；
- 十二、避免接触活鱼、活羊、活牛、活猪等；
- 十三、避免接触活禽的分泌物、排泄物以及血液、体液；
- 十四、避免接触动物粪便；
- 十五、避免接触动物尸体；
- 十六、避免接触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鲜肉类宰杀、加工场所；
- 十七、避免接触动物圈舍；
- 十八、避免接触动物饲料；
- 十九、避免接触动物泔水；
- 二十、避免接触动物粪便；
- 二十一、避免接触动物尸体；
- 二十二、避免接触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鲜肉类宰杀、加工场所；
- 二十三、避免接触动物圈舍；
- 二十四、避免接触动物饲料；
- 二十五、避免接触动物泔水；
- 二十六、避免接触动物粪便；
- 二十七、避免接触动物尸体；
- 二十八、避免接触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鲜肉类宰杀、加工场所；
- 二十九、避免接触动物圈舍；
- 三十、避免接触动物饲料；
- 三十一、避免接触动物泔水；
- 三十二、避免接触动物粪便；
- 三十三、避免接触动物尸体；
- 三十四、避免接触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鲜肉类宰杀、加工场所；
- 三十五、避免接触动物圈舍；
- 三十六、避免接触动物饲料；
- 三十七、避免接触动物泔水；
- 三十八、避免接触动物粪便；
- 三十九、避免接触动物尸体；
- 四十、避免接触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鲜肉类宰杀、加工场所；
- 四十一、避免接触动物圈舍；
- 四十二、避免接触动物饲料；
- 四十三、避免接触动物泔水；
- 四十四、避免接触动物粪便；
- 四十五、避免接触动物尸体；
- 四十六、避免接触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鲜肉类宰杀、加工场所；
- 四十七、避免接触动物圈舍；
- 四十八、避免接触动物饲料；
- 四十九、避免接触动物泔水；
- 五十、避免接触动物粪便；
- 五十一、避免接触动物尸体；
- 五十二、避免接触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鲜肉类宰杀、加工场所；
- 五十三、避免接触动物圈舍；
- 五十四、避免接触动物饲料；
- 五十五、避免接触动物泔水；
- 五十六、避免接触动物粪便；
- 五十七、避免接触动物尸体；
- 五十八、避免接触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鲜肉类宰杀、加工场所；
- 五十九、避免接触动物圈舍；
- 六十、避免接触动物饲料；
- 六十一、避免接触动物泔水；
- 六十二、避免接触动物粪便；
- 六十三、避免接触动物尸体；
- 六十四、避免接触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鲜肉类宰杀、加工场所；
- 六十五、避免接触动物圈舍；
- 六十六、避免接触动物饲料；
- 六十七、避免接触动物泔水；
- 六十八、避免接触动物粪便；
- 六十九、避免接触动物尸体；
- 七十、避免接触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鲜肉类宰杀、加工场所；
- 七十一、避免接触动物圈舍；
- 七十二、避免接触动物饲料；
- 七十三、避免接触动物泔水；
- 七十四、避免接触动物粪便；
- 七十五、避免接触动物尸体；
- 七十六、避免接触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鲜肉类宰杀、加工场所；
- 七十七、避免接触动物圈舍；
- 七十八、避免接触动物饲料；
- 七十九、避免接触动物泔水；
- 八十、避免接触动物粪便；
- 八十一、避免接触动物尸体；
- 八十二、避免接触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鲜肉类宰杀、加工场所；
- 八十三、避免接触动物圈舍；
- 八十四、避免接触动物饲料；
- 八十五、避免接触动物泔水；
- 八十六、避免接触动物粪便；
- 八十七、避免接触动物尸体；
- 八十八、避免接触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鲜肉类宰杀、加工场所；
- 八十九、避免接触动物圈舍；
- 九十、避免接触动物饲料；
- 九十一、避免接触动物泔水；
- 九十二、避免接触动物粪便；
- 九十三、避免接触动物尸体；
- 九十四、避免接触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鲜肉类宰杀、加工场所；
- 九十五、避免接触动物圈舍；
- 九十六、避免接触动物饲料；
- 九十七、避免接触动物泔水；
- 九十八、避免接触动物粪便；
- 九十九、避免接触动物尸体；
- 一百、避免接触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鲜肉类宰杀、加工场所；

疗机构进一步检查确诊。

对密切接触者，要加强卫生宣教和随访观察。随访观察期间一旦出现肺结核的可疑症状，应当及时到结核病定点医院就诊检查。

对筛查发现的单纯胸部 X 光片异常的密切接触者，按照疾控部门具体指导意见，应在完成筛查的半个月以后组织进行复查。

对筛查发现的胸部 X 光片未见异常并且排除活动性肺结核，但密切接触过强阳性肺结核患者，在知情、自愿的基础上可对其进行预防性服药干预；拒绝接受预防性服药干预者应在首次筛查后 3 月末、6 月末、12 月末到结核病定点医院或医疗机构进行 3 次胸部 X 光片检查。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

卡片编号：

报卡类别： 1、 初次报告 2、 订正报告

患者姓名*： _____（患儿家长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出生日期不详，实足年龄： _____ 年龄单位： 岁 月 天）

工作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病人属于*： 本县区 本市其他县区 本省其它地市 外省 港澳台 外籍

现住址（详填）*：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 _____（门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填卡说明

卡片编码：由报告单位自行编制填写。

患者姓名：填写患者的姓名（姓在前，名在后）。

性别：男或女。

出生日期：按公历出生日期填写，格式为“YYYYMMDD”，如“19920101”。

发病日期：按公历发病日期填写，格式为“YYYYMMDD”，如“19920101”。

职业：填写患者的职业。

现住址：填写患者目前的居住地址。

常住地址：填写患者常住的地址。

联系电话：填写患者的联系电话，格式为“区号+电话”，如“010-12345678”。

报告日期：按公历报告日期填写，格式为“YYYYMMDD”，如“19920101”。

报告人姓名：填写报告人的姓名。

报告单位：填写报告单位的名称。

医疗机构：填写医疗机构的名称。

报告卡编号：由报告单位自行编制填写。

注：不填“*”号内的项目。

职业：如“无业”、“离休”、“退休”。

婚姻状况：未婚、已婚、离异、丧偶、再婚、同居、其他。

婚姻状况：未婚、已婚。

婚姻状况：未婚、已婚。

婚姻状况：未婚、已婚、离异、丧偶。

婚姻状况：未婚、已婚、离异、丧偶。

婚姻状况：未婚、已婚、离异、丧偶、再婚、同居、其他。

婚姻状况：未婚、已婚、离异、丧偶。

婚姻状况：未婚、已婚、离异、丧偶。

婚姻状况：未婚、已婚、离异、丧偶。

婚姻状况：未婚、已婚、离异、丧偶。

婚姻状况：未婚、已婚、离异、丧偶。

婚姻状况：未婚、已婚、离异、丧偶、再婚、同居、其他。

婚姻状况：未婚、已婚、离异、丧偶。

预防性服药知情同意书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慢性传染病，也是我国重点控制的重大传染病之一。结核菌素试验强阳性感染者发展为活动性结核患者的机会较大，若进行药物预防性治疗，可以使部分感染者减少发展成为活动性结核患者的机会。因此，开展对结核菌素试验强反应感染者的药物预防性治疗也是防治结核病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您曾经与传染性肺结核患者有密切接触，结核菌素反应硬结平均直径 $\geq 15\text{mm}$ ，或皮试部位出现水疱、坏死、淋巴管炎、潮红及发痒等异常。提示您感染了结核菌，且具有发展为活动性结核病的较高风险。

在结核病防治专业机构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按医嘱定期进行预防性药物治疗，您的病情最终会获得较好的预防效果。预防性治疗中所用的抗结核药物种类多，疗程长，不良反应在临床应用中较难避免或有效预防，但由于预防性服药的时间较长，一般为3-6个月，而且存在个体差异，因此在服药过程中可能出现不良反应。如果您在服药中出现任何不适，不要自行停药，请您及时通知医生或到结核病专业机构。我们接受国家结核病防治项目，免费提供预防性治疗是完全自愿的。

不管您是否愿意参加药物预防性治疗，都要阅读以上文字，签署您的意见。如果您愿意参加预防性治疗，我们将推荐预防性治疗的方案，并由医生给您进行指导，由监督人员督促您按时服药，并及时了解您用药后的反应，确保您全程服药；如果不愿意进行预防性治疗，也请您签名并注明理由。

您要特别注意加强体育锻炼、增加营养、注意劳逸结合，保持良好的睡眠，增加身体抵抗力。同时，您也要定期到社区

居委会或医院卫生科等或在社区结核病防治所随访，咳嗽、咯血、消瘦、盗汗、午后潮热等，可随时到定点医院就诊。

服用药物期间禁止吸烟：

不能饮酒和吃辛辣食物：

医生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预防服药人员管理登记本

序号	登记日期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地址	电话	治疗方案	开始治疗日期	完成治疗日期	是否规律	转患者时间	医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